

# 啟蒙教練有功 就可敘獎

陳靜、徐競所  
填報啟蒙教練為  
父母親，昨獲體  
總通過，全案將  
報教育部複審。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繼廣島亞運論功行賞，首開為我奪牌的大陸選手得請領「國光體育獎章暨獎金」先例之後，全國體總獎審會昨晚基於現行規定並未明文禁止的考量，同意桌球女將陳靜、徐競兩人填報的大陸籍啟蒙教練和我方的階段、指導教練同樣具有「有功教練」身分，應予敘獎。

唯因此案性質複雜，已超乎純體育層次，且一旦裁定將產生連帶影響，體總將呈報教育部複審，由教育部和大陸工作有關單位進一步研議。

此案源於為我贏得亞運銀、銅牌的大陸女子桌球國手陳靜、徐

競，分別填報現居大陸的父親陳飼銀、母親徐亞莉為啟蒙教練，向體總申請有功教練獎勵，獎審會委員認為相關辦法並未明訂大陸人士不得列名，且無法查證是否屬實，「依法論法」就該同意。

陳靜填報資料中，陳飼銀從一九七五年至七八年在大陸武漢口區體委會為她啟蒙，其間最佳比賽成績是獲得武漢市運動會女單冠軍；徐競則是七五年至七八年在遼寧省遼陽市體育學校接受母親指導，獲得遼陽市運動會女單金牌。

根據國光獎章暨獎金頒發要點及桌球協會的分配辦法，如果此案獲得教育部核准，陳飼銀、徐亞莉將分別獲得新台幣三十萬元獎金及國光獎章二等二級、五一萬元獎金及國光獎章二等一級。昨晚另討論空手道協會申請亞

洲賽有功教練蘇尚志等七十二人次敘獎案，委員發現女選手蘇素貞漏報階段教練謝富秀，要求補列；保齡球世界賽有功教練李德仁等三人次、亞洲網球賽獲獎人員王思婷、陳志榮等七人之敘獎案則無異議通過。

